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

臺灣省桃園縣第三選舉區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推薦之政黨）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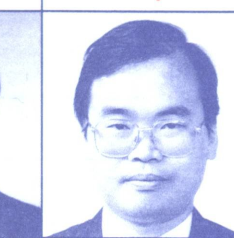	龍應達	四十七歲	男	臺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教	桃園縣龜山鄉中興村中興路二二七號二樓	[illegible]	[illegibl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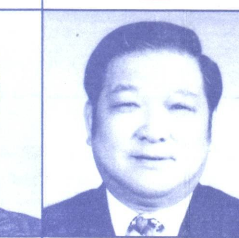	邱家乾	五十八歲	男	台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農	桃園縣大溪鎮仁善里松樹段十五鄰二十一號	[illegible]	[illegibl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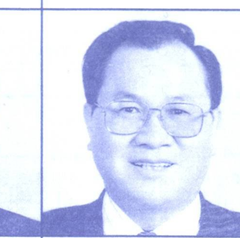	吳盛助	五十七歲	男	台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土地代書	桃園縣八德市茄苳里二十鄰泰豐街十六號	[illegible]	[illegibl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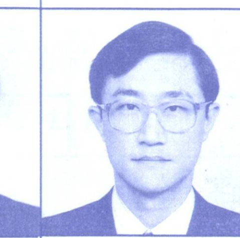	邱建勇	三十八歲	男	台灣省高雄縣	新黨	教	桃園縣八德市大智里廣豐路二十三巷九之一號	[illegible]	[illegible]
5		李進興	四十七歲	男	台灣省桃園縣		商	桃園縣大溪鎮福安里三十一鄰三層一一四號	[illegible]	[illegible]
6		黃德隆	四十六歲	男	台灣省桃園縣	民主進步黨		八德市介壽路二段一二〇巷六號	[illegible]	[illegible]

貳、原住民選舉候選人

平地原住民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推薦之政黨）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廖國棟	四十二歲	男	台灣省台東縣	中國國民黨	醫師	台東市開封街三六九號四A	[illegible]	[illegible]
2		胡大衛	三十三歲	男	台灣省台東縣	民主進步黨	傳道師	台東縣金峰鄉嘉蘭村二鄰八十二號	[illegible]	[illegibl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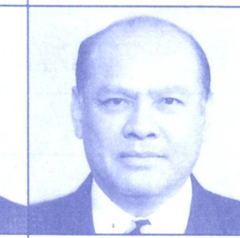	林忠信	五十六歲	男	台灣省台東縣	中國國民黨	公	台東縣成功鎮信義里都歷路一三六號	[illegible]	[illegibl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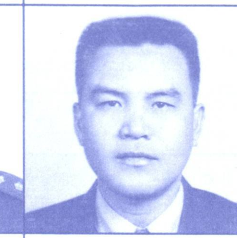	張政治	三十九歲	男	台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縣議員	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林園路二十二巷十九號	[illegible]	[illegible]
5		李金利	五十一歲	男	台灣省花蓮縣	新黨	退伍軍人	花蓮市富祥街四十八號	[illegible]	[illegibl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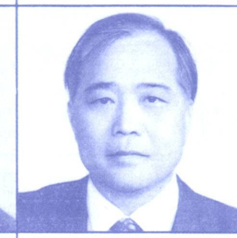	謝中光	五十一歲	男	台灣省花蓮縣		商	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干城二三一之二號	[illegible]	[illegibl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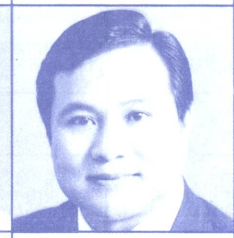	楊仁煌	四十六歲	男	台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公	花蓮市建德街二號	[illegible]	[illegible]

山地原住民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推薦之政黨）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林益陸	四十一歲	男	台灣省台中縣	中國國民黨	公	台中縣和平鄉達觀村三鄰東崎路一段四十八號	[illegible]	[illegible]
2		吳文明	六十一歲	男	台灣省台北縣	中國臺灣原住民黨	原民黨負責人	台北縣烏來鄉烏來村四鄰五十六之二號	[illegible]	[illegible]
3		華阿水	五十一歲	男	台灣省屏東縣	新黨	教師兼主任	屏東縣牡丹鄉高士村高士路一一四號	[illegible]	[illegible]
4		李繼生	四十五歲	男	台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公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十七鄰竹村二七號	[illegible]	[illegible]
5		馮寶成	五十五歲	男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公	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五鄰三和巷三十號	[illegible]	[illegible]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投票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 原住民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選舉之。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宣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			

(四)、選舉票顏色：

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惟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處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第三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錄：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三、四、五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買票、賣票均是犯罪行為，請大家踴躍檢舉賄選。

凡檢舉賄選，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給與最高獎金新台幣壹仟萬元。

專線電話：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〇三）三三七〇四〇四、三三七〇七三七轉二一七五

桃園縣調查站：（〇三）三三四五一五五

傳真機號碼：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〇三）三三七〇四〇四

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請參閱背面